

產品資料概要

瑞銀（盧森堡）亞洲消費股票基金（美元）

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019 年 12 月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基金經理：	新加坡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內部委派)
存管處：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單位組別：	P-acc
派息政策：	P-acc: 累積（不會分派股息，收入將再投資於本子基金（如有））
一年持續費用：	P-acc: 2.11% [#]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最低投資額：	1 單位（首次及任何其後投資） (亦請參閱閣下的銷售中介機構（如有）的個別投資規定)

[#] 持續費用數據為年化數字，乃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中期期間的開支計算得出，可能每年不同。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瑞銀（盧森堡）亞洲消費股票基金（「子基金」）是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的子基金，是透過興業德投資署資本變量的方式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屬共同基金（亦稱普通合同基金），也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經營基金，在盧森堡註冊，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妥善兼顧投資資本的安全和基金資產流通的同時實現高增長以及合理的收入水平。子基金資產應按分散風險的原則進行投資。除於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中有指明外，子基金將各自資產的最少70%投資於由有關子基金名稱中提及之指數所包含的公司或由子基金名稱中提及之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中的註冊公司或由主要活躍於有關子基金名稱中提及的司法管轄區、地區或行業的公司的股票、諸如合作社股份和參與票證（股份和股權）等其他股權性份額、短期證券、股息權證書以及證券認購證等。

該子基金主力投資於從事向亞洲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業務的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可轉換普通股的可轉讓證券認購證及股本權利，以及其他股本證券（根據基金的一般投資策略）。這些公司最受惠於亞洲消費的增加，其中包括手提電話及消費信貸公司。此外，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在全球透過特許經營營運的亞洲消費貨品及服務公司。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日本以外亞洲地區行業的證券：非核心消費品、核心消費品及保健以達到長線資本高增長的目標。為達到此一目標，該子基金可根據投資指引進行投資於規模較小及／或非上市公司。規模較小及／或非上市公司的市場比較波動，而獲取盈利的潛力以及蒙受虧損的風險都會較高。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風險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的人民幣計值 A 股；這些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子基金對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總投資（不論直接或間接）將維持在其總資產淨值的 20% 或以下。

為達投資目標，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市場風險或投資之用（詳情已羅列於銷售說明書中「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及「基金允許投資」兩節項下。）

在法律框架准許的情況下，該子基金有可能會買入或沽出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期貨、期權等），或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掉期合約、遠期／非交割遠期、認股權證等）及其他適合買賣而法律允許的投資工具。因此，這些投資工具可被用作對沖用途和作後市預測等。

衍生工具的使用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可達到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 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使用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衍生工具可用來增加或減少於市場上以及貨幣的投資領域，同時亦可管理風險。衍生工具價格出現的波動將會於衍生工具有關的掛鈎資產、參考息率或指數變動中反映。除了一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外，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亦需承擔以下額外風險：(i) 交易對手方未必能夠全部或部分履行其訂約責任；(ii) 無法完成一項交易或按正常費用平倉（尤其是當衍生工具交易規模特別龐大，或相關市場不流通，例如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衍生工具的情況）；(iii) 衍生工具的估價或報價出錯的風險；(iv) 衍生工具未能完全反映掛鈎資產、息率或指數價值的風險，以及估價不恰當的相關風險；(v) 子基金波幅可能增加，以及子基金所使用部分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而出現風險，或會導致子基金的損失超過原先投資金額。投資者尤須注意，期權、期貨及掉期市場比較波動，因此該等市場投資帶來回報的機會以及蒙受損失的風險，亦同樣地較投資於證券為高。

在極端市況及情況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股票風險：

- 上市證券的回報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現金流、資產負債表及管理方面的基本優勢。此等因素可影響相關公司在應付經濟增長波動、結構變動及競爭對手等挑戰的能力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計劃投資於跟亞洲保持密切經濟聯繫的公司，有鑑於一些亞洲市場乃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者務須注意，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期，並須承擔若干風險，例如(i)投資被沒收、收歸國有以及社會、政治與經濟不穩的風險增加；(ii)由於

新興國家的監管制度可能不足，以致子基金購入假冒證券的風險增加；(iii)新興市場規模一般較細，市場成交量較低，導致子基金需承擔流動性不足及價格（以及表現）波幅較大的風險；(iv)與貨幣大幅波動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v)由於新興市場的監管標準不及發達市場嚴緊，加上監管機關亦不及發達市場般經驗豐富，因此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系統發展未及發達市場完備以致出現結算及託管風險；(vi)外國投資者購買新興市場證券受到限制有關的風險；以及(vii)由於新興市場公司在會計、審計及申報準則、方法、慣例及披露規定方面與發達市場不同，令子基金難以準確評估投資方案有關的風險。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風險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發售章程內「一般風險資料」一節。

投資於亞洲市場相比投資於歐洲市場，其表現可能更為波動，而且流通性可能較低。由於若干亞洲市場的政治和經濟情況，於當中某些市場的投資可能會受到法律不明朗、貨幣管制以及此等特殊情況引起的其他因素所影響。此外，有關子基金所屬市場的官方監管制度的效率有可能低於其他市場，而且相關會計、審計和匯報方法有可能不符合較發達市場所採用之標準。

公司特定風險：

- 投資價值可因管理、產品分銷或公司營商環境變化而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下跌。

流動性風險：

- 若干投資可能交投稀疏，或流動性低，並無法以合理規模買賣，因此可能長期維持小量買賣，甚至出現折讓。在特殊或極端市況下，一般流動性高的投資可能變得流動性低，當該等資產須在若干時限內出售，可以造成虧損。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持有並非以其基金貨幣計值的資產。短期至中期而言，實際匯率可能因地緣政治、資本流動、風險胃納及宏觀經濟預測等不同類別市場焦點而偏離長期均勢。在極端市場情況及環境下，該等貨幣波動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投資額。

交易方風險：

- 如交易方無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約責任，子基金則可能會蒙受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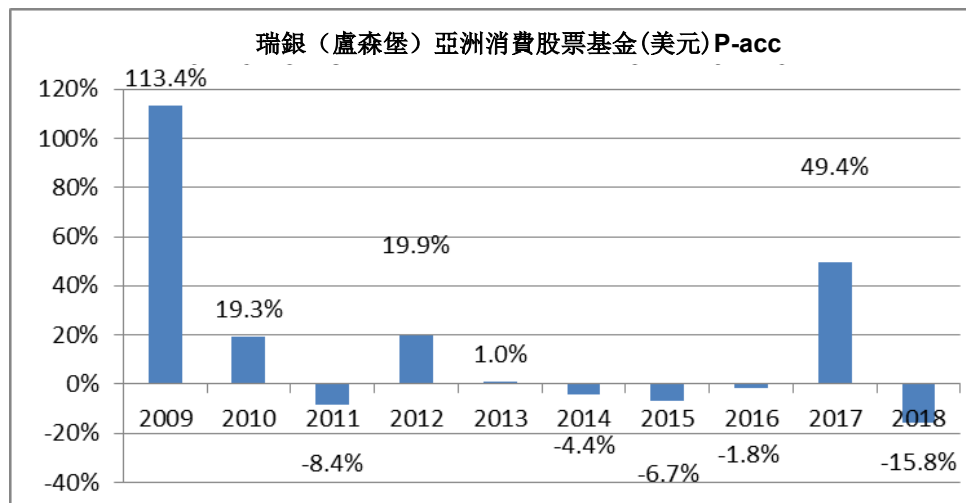
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一項性質創新的計劃。相關法規未經考驗，可能更改。有關計劃受到額度限制，可能限制了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透過有關計劃每日買賣的A股及因此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因此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滬港通及深港通暫停買賣，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除了買入限制外（由於額度限制），中國監管機構亦對沽售實施若干限制（即規定賬戶內必須有足夠中國A股，投資者方能沽售任何中國A股）。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此外，股票可能從符合條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股票範圍中撤銷。這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希望買入一隻已經從合資格股票範圍中撤銷的股票。由於買賣日的差異，本基金可能於中國市場開放買賣但香港市場休市的日子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證券可能面對結算及交收風險。如中國結算違反其交付證券／付款責任，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虧損方面出現延誤，或未必能完全收回其虧損。此外，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保障基金保障。
- 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證券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這些系統可能面對操作風險。如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香港及上海市場透過有關計劃進行的買賣都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股市（及因此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儘管中國規則及法規一般認可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的權利及權益的「最終擁有人」，但投資者（例如本基金）作為中國A股實益擁有人如何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架構在中國法院行使及執行其所持股份的權利尚未經過考驗。

海外投資風險：

- 在海外投資時，可能承擔額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措施、海外稅務法例、預扣稅及政府政策轉變。此外，會計、法律、證券交易及結算程序可能有所差別，或對子基金投資價值構成影響。

本子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以取回全數最初投資額。
- 計算表現時乃按照曆年結束、比較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而股息會再度投資的基準。
- 此等數字顯示單位組別於所示曆年內價值增減的幅度。表現數據乃以美元計算，已計入持續收費，但並無計入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00年3月10日
- P-acc 推出日期：2000年3月10日
- P-acc 被選為代表單位組別，因為它是投資者認購或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的主要單位組別。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以單位組別的資產淨值計算)

費用

認購費：
(發行佣金)

金額

現時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3%*

轉換費：
(轉換佣金)

現時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3%*

贖回費：
(贖回佣金)

無

*投資者應注意，就「mdist」單位組別而言，在向受影響投資者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費用最高可達認購額的 6%。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這些開支會對您造成影響，因為它們減低您的投資回報。

<u>年度費率（作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管理費：	} 現時為每年 2.04%。這是本子基金可收的最高劃一管理費用 [^] （現時管理費最高為每年 1.63%）。 如劃一管理費水平提高，投資者將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預先批准的通知期）。
存管費：	
行政費：	
表現費：	不適用

[^] 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以下亦計入子基金的費用及額外開支，例如（但不限於）有關管理子基金資產以買賣資產的額外開支、年度審核的核數師費用、法律及稅務顧問費用、子基金的法律文件費用等等。上述費用及額外開支並未盡列，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一節，以及銷售說明書所概述的「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

其他費用

當買賣本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如相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子基金單位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會按下次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相關認可分銷商可以就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不同的交易時限。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 投資者可於以下網址取得香港投資者獲提呈發售的其他單位組別的過往表現資料：<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funds-and-prices.html>*。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而單位價格亦於每個營業日公佈（詳細定義及細節載於發售文件）。價格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funds-and-prices.html>*。

*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授權而香港零售投資者不得認購的子基金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